

把引进实体经济项目作为 招商引资工作的重中之重来突破

市长 杨鲁豫

今年全市确立了 1095 亿元的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具体指标已经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现在时间已经过半，各级各部门要以促进实体经济做大做强为目标，实现招商引资数量、质量和层次的全面提升。（一）准确把握招商方向。一是抓好存量招商。招商委要会同有关企业精心筛选、策划、设计一批项目，进行专题推介、定向招商。二是抓好增量招商。工业的重点是加快七大千亿级支柱产业的集聚拓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引进发展。服务业要做好引进花旗银行、普洛斯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工作。旅游文化产业要着力引进一些像宋城、华侨城等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三是抓好重点区域招商。要充分发挥各驻济商会作用，促进以商招商有效开展。加大对日韩、台湾、马来西亚等地区的招商力度。四是抓好大项目招商。要加强对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资本流动和产业转移方向的研究，力争让包括省内大企业在内的更多企业总部落户我市。五是抓好资本市场融资。要推动全市 140 家上市后备企业加快 IPO 融资步伐，做好境外上市公司返程投资工作。六是抓好上级资金支持。（二）强化招商主体责任。一是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大企业、好企业要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合作共赢。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要主动承接东商西进、南商北上的产业转移，推进企业二次创业。二是发挥县区、园区、平台招商引擎作用。各县（市）区、高新区每年至少策划 5 个大项目。各园区要提升招商引资的承载力和聚集力。城建、西城、旧城和滨河新区等四大投资集团要在引进重大城建项目上实现突破。三是发挥行政部门助推作用。发改委、商务局等招商牵头部门要负责全面抓，搞好督促检查和考核。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要抓好具体项目的策划招商。规划、国土等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四是发挥外联部门桥梁纽带作用。台办、外办、侨办、侨联、贸促会、工商联等部门，要鼓励和引导海外侨胞、港澳台胞来济投资兴业。（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一是坚持各级领导带队招商。今后，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出国和在国内考察，都要带着招商引资任务。对重大项目要“一对一”跟进。二是发挥好招商顾问作用。充分发挥招商顾问的自身优势，引荐更多的外商朋友来济投资兴业。三是探索中介机构招商。与香港贸发局、上海华然等国内外知名投资咨询中介机构建立委托咨询、委托招商关系，发挥专业机构优势，为我市选资引资。

——摘自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大会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3期
(总第131期)
7月5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省政府令
3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2〕2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
- 市委市政府文件
10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意见
13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意见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 部门文件
25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本刊特稿
29 济阳工商打造农字招牌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济南市工商局济阳分局
- 政务动态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1至5月份全市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市长到章丘市调研
封三：长清新八景
封底：美丽泉城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3 号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11 日省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姜大明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适用本办法。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的居住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跨县（市、区）居住 3 日以上的人员。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范围。

第四条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遵循公平对待、便捷服务、合理引导、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覆盖流动人口的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发放免收任何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房产管理、卫生、人口计生、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和充实流动人口协管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集中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第二章 居住管理

第八条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行居住登记制

度。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

流动人口在宾馆、酒店、旅店等旅馆业内住宿以及在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或者住院登记的，可以不办理居住登记。

第九条 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居住30日以上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发放居住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发放居住证：

- (一) 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70周岁的；
- (二) 在居住地就医、探亲、旅游、出差的；
- (三) 在居住地全日制教育机构学习、培训的；
- (四)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滞站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需要发放居住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居住证一人一证，有效期限分别为1年、3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发放3年期居住证：

- (一)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 (二)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 (三) 已购买房屋或者已租赁房屋并持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
- (四) 符合居住地落户条件，尚未办理户口迁移的；
- (五) 可以发放3年期居住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后24小时内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基本情况，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派出所报告，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终止居住的，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自流动人口离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安派出所。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聘用流动人口，应当自聘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

记；与流动人口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安派出所。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出租人告知的承租房屋流动人口基本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安派出所，并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

第十四条 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和从事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自介绍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的基本情况报告公安派出所。

第十五条 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管理机构应当自流动人口入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报告公安派出所，并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在县（市、区）内变更居住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需要换领的，流动人口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

居住证遗失、损坏的，流动人口应当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第十八条 流动人口申领、换领、补领居住证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

第十九条 流动人口离开居住地到其他县（市、区）居住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等应当及时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注销手续；流动人口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房屋出租人或者用人单位等办理居住登记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时，经出示执法证件，有权查验居住证，流动人口不得拒绝。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为流动人口提供服务时，经出示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件，可以要求流动人口出示居住证，流动人口应当予以配合。

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或者扣押居住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居住证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不得骗取、冒领、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为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办理居住登记时，应当核查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没有婚育证明的，应当及时通报给居住地人口计生部门；人口计生部门在核查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时，发现没有办理居住登记的，应当及时通报给公安机关。

第三章 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将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等纳入居住登记制度，完善和扩大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二十五条 流动人口依法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 (一)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等服务；
- (二) 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的保障；
- (三) 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四) 国家规定的对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
- (五) 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 (六) 按照规定参加居住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
- (七) 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保障政策；
- (八) 居住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的表彰和奖励；
- (九) 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

第二十六条 流动人口持居住证，除享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益和公共服务外，还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 (一) 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 (二) 在居住地办理出入港澳地区的商务签注

手续；

(三) 具有本省户籍且在居住地居住满一年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普通护照、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团队旅游签注；

(四) 依法参加居住地社会组织和有关社会事务管理；

(五) 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居住证持证享受公共服务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七条 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其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应当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对待。

第二十八条 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常住户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第三十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商业服务组织应当为居住证的使用提供便利。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居住登记、计划生育、劳动保障等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流动人口信息应当包括流动人口的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常住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址、服务处所、政治面貌、婚姻状况、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受教育状况、社会保障等内容。

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房产管理、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和机构管理的流动人口信息，应当统一汇入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流动人口在申报居住登记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流动人口发现居住证记载的信息错误或者居住

信息变动的，应当申请更正或者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商业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流动人口信息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流动人口未申报居住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情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未组织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或者与流动人口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未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物业服务企业未报告承租房屋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和从事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报告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大型集贸市场、商

品集散地管理机构未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骗取、冒领、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收缴居住证，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 1 至 3 倍、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非法收缴或者扣押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居住证，是指流动人口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合法居住的证明和享受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的有效证件。

居住证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第四十六条 流动人口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申领暂住证的，在暂住证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居住证持证人享有的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18 号颁布，1998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修订）同时废止。

主题词：公安 人口 管理 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2〕22号文件进一步 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我省各级认真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断加强涉农负担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农民负担总体上保持在较低水平，农村干群关系明显改善。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监管力度有所减弱，涉农乱收费问题不断出现，向农民集资摊派现象有所抬头，惠农补贴发放中“搭车”收费、抵顶代扣费用问题时有发生，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程序不规范和超范围、超限额等问题在部分县（市、区）比较突出，部分领域农民负担增长较快。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从巩固执政基础，关注民生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重要性，不断增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以规范涉农收费为重点，以强化监督检查为手段，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和加强源头预防，为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再创山东农业农村发展新优势作出新贡献。

二、明确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严格管理涉农收费和价格。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收取，严禁向农民“搭车”收费或摊派各种费用。严格执行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防止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政策文件；全面推进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创新公示形式，提高收费透明度。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不得征订任何教辅材料；突出学生食堂的公益性，合理控制饭菜价格，不得按学期或年度向就餐学生收取餐费；严禁以赞助、捐助的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教师工资和活动经费。对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生育子女的农民，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

住房的农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办理婚姻登记的农民，除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或“搭车”收费。对生猪养殖户，严禁在养殖、屠宰和销售环节多收乱收费用。严格执行引黄水费最高限价政策，禁止向用不上黄河水的村民收取水费或按人口、按地亩平均摊派水费。

（二）深入治理加重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问题。加强对向村级组织收费事项的日常审核监管，防止乱收费和各种摊派行为。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建设和服务费用、部门工作经费转由村级组织承担，严禁地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费用。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村级组织摊派发行报刊、图书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逐步加大主要党报党刊向村级组织免费赠阅力度。村级组织不得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严禁用罚款和违规收取押金、违约金等方式来管理村务。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负担监管，深入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等问题，加大动态监管和跟踪督查力度，推动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三）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2011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37号），进一步明确了筹资筹劳的标准、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为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提供了依据。2012年4月农业部《关于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的意见》（农经发〔2012〕1号）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做了进一步的规范。各地要针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加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宣传指导。要积极组织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专项检查和督查，总结各地好的做法和经验。要抓住关键环节，严格把握好议事民主关、公示公开关、审核审批关、资金管理关、检查审计关。要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按照民主义事、方案审核、政府补助、验收检查等环节操作，规范组织实施。不需农民投工或农民投工难以完成的，不得筹劳；确需农民投工的，要按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筹劳数量；自愿以资代劳的，要严格控制数量、比例及工价标准。不得用自愿以资代劳名义变相向农

民筹资，不得超标准、超范围筹资筹劳，不得简化议事程序或逃避审核审批，不得平摊以资代劳款和以自愿名义平摊捐资，严禁将本应由政府承担的一些建设项目向农民筹资筹劳。抓好筹资筹劳减免政策落实。

（四）扎实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加大奖补力度，扩大奖补覆盖面，完善制度办法，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坚决纠正在村以外或乡镇统筹使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以及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等违规问题。严格落实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用于村级的政策。村级转移支付资金要确定到县、控制到乡、落实到村，按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对农民的各种补贴补偿款，不得抵扣和代缴其他费用，不得“搭车”收费或配售商品。坚决禁止通过截留挪用粮食直补等各项惠农补贴、代扣代缴其他费用和通过挪用、侵占村级转移支付、征地补偿费、土地承包费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五）延伸农民负担监管领域。推动农民负担监管向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惠农补贴、补助、补偿政策落实等相关领域延伸。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监管各种向村级组织和农民集资摊派行为；农村公共服务领域重点监管向农民代支代扣代缴费用和搭车收费行为；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重点监管向农民多收费乱收费行为；惠农补贴、补助、补偿政策落实领域重点监管抵扣和搭车收费行为。严格政策界限，对政府全部投入型项目，防止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资金缺口；对政府部分补助型项目，防止强行要求村级组织和农民出资出劳。

三、建立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制度。在坚持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制”、村级订阅报刊“限额制”、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等“五项制度”的前提下，继续完善农民负担监督举报、重点监控、监测、专项审计等制度；在规范和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加快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加

强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信息化监督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有效控制农民负担增加。建立健全涉及农民负担政策文件会签、信息公开和备案制度，各级有关部门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政策文件，必须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的意见。全面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制度，对各级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应由政府投入的，要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向农民和村级组织摊派；需要农民筹资筹劳的，必须经过同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审核，防止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负担。建立农民参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决策和管理机制，提高农民民主议事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及时更新内容，标明举报电话，便于农民监督和反映问题。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测制度，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质量，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继续坚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票否决”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农民负担源头防控、监测预警、督促检查、重点监控、目标考核、维权援助等长效机制。

（二）强化农民负担重点治理。切实治理行业性涉农乱收费问题。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解决本系统、本部门加重农民负担问题。继续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婚姻登记、生猪屠宰等领域的乱收费和搭车收费、强迫命令及违规收取引黄灌溉水费等问题的专项治理，解决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继续开展向村级组织摊派收费问题的治理。对问题较多区域，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选择部分县（市、区），设区市有关部门也要选择部分县、乡，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制定治理方案，全程督办，排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切实防止区域性、行业性农民负担反弹。

（三）加强涉及农民负担事项的检查监督。各级要继续组织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中涉及农民负担情况，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在适当范围内通

报，并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办。加大对涉及农民筹资筹劳事项的专项审计力度，及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农民群众监督。进一步畅通农民负担信访渠道，加强综合协调，推动解决信访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严肃查处涉及农民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加大对涉及农民利益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向农民、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违规违纪收取的各种款项，坚决予以退还；对违规使用的农民劳务，按当地工价标准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对擅自出台、设立涉及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收费项目、建设项目，坚决予以撤销；对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坚决予以降低。严格实行农民负担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或影响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的相关责任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

减轻农民负担是关系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发展稳定的大问题。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项治理部门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绝不能因为强农惠农力度加大而思想麻痹，绝不能因为农民收入增加和农民负担水平下降而工作松懈。要健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工作经费，确保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解决统筹城乡发展中涉农负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决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问题普遍化。要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农村政策水平，增强服务能力。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的督导，及时通报结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意见

中共济南市委文件

济发〔2012〕15号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2年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意见

(2012年6月6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圆满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考核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2012年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群众为根本，以实践为标准，紧紧围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进一步健全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着力形成科学发展导向，为开创省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二) 基本原则。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服务中心、促进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设置考核指标，创新考核方式，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特别是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的实际成效作为考核的基本内容和评价的基本

依据，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围绕科学发展提高能力、增强素质，敢抓善管、真抓实干。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评价。充分体现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的工作特点，以综合评价各单位争先进位、跨越发展为重点，充分调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突出工作实绩考核，把推动科学发展和履行岗位职责成效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贯彻民主、公开的要求，充分保障群众对考核评价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领导干部体察民情、尊重民意、重视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易行。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指标，实行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组织评价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切实做到考核评价简明务实、科学有效。改进考核方式方法，不断推进考核工作信息化。

二、考核内容

(一) 县(市)区

考核内容分为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

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党的建设、全市重点工作和群众满意度八个类别。县（市）区考核实行千分制，总权重 1000 分，其中经济建设 340 分、社会建设 260 分、生态文明建设 90 分、政治建设 70 分、文化建设 70 分、党的建设 90 分、全市重点工作 50 分、群众满意度 30 分。

（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考核内容分为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党的建设、全市重点工作和群众满意度八个类别。高新区考核实行千分制，总权重 1000 分，其中经济建设 420 分、社会建设 210 分、生态文明建设 90 分、政治建设 60 分、文化建设 60 分、党的建设 80 分、全市重点工作 50 分、群众满意度 30 分。

（三）市直部门（单位）

考核内容分为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群众满意度和创新创优目标四个部分。建立市直部门（单位）业务目标审核小组，负责市直各部门（单位）年度业务工作目标的审定，确保业务目标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市直部门（单位）考核实行 500 分制，总权重 500 分，其中业务工作目标 260 分、公共责任目标 200 分、群众满意度 40 分。业务工作目标将“承担市重点工作分解任务完成情况”单列，权重 100 分。创新创优目标为加分项目，不列入总的权重分值。

三、考核方式方法

（一）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半年考核和年终实地考察考核。日常考核主要采取三种形式：一是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单位在定期自查的基础上，每季度将目标完成情况向市考评办报告；二是对重点目标进行跟踪考核。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工作等业务目标，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市考评办适时对各单位重点目标进行检查和反馈；三是随机抽查。在完成主要目标或重要阶段性目标时，由市考评办组织检查组进行抽查。半年考核由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每半年向市考评办书面报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市考评办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终实地考察由市考评办组织实施，与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同时，将发展实体经济、建设美丽泉城、优化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考核计分纳入年度考核综合成绩。

（二）实行分类考核。10 个县（市）区划分为两个考核单元：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四个城区

为一个考核单元；历城、长清、章丘、平阴、济阳、商河六个县（市）区为一个考核单元。高新技术开发区单独进行考核。市直部门按照职能相近、分类考核的原则，分党群部门和人大政协机关、经济协调与发展部门、城市建设管理与发展部门、政务和社会事业发展部门、政法机关与社会监督管理部门等五个考核单元。

（三）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县（市）区定量考核指标数据由市直有关责任部门提供，按总量和增长率 4：6 的比例分配权重，由市统计局统一采用功效系数法进行汇总计算。其中，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两项指标实行目标考核法，按照目标完成情况计分。市直部门（单位）定量指标对照年初确定的业务工作目标，完成目标的按完成质量计分，未完成的每降低一定比例按照相应权重减分。定性指标考核采取市主管部门评价和民主评议两种方式，按照 7：3 的比例计算得分。

（四）群众满意度调查。县（市）区群众满意度得分包括电话随机访问、“两代表一委员”问卷调查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评价意见三部分，按照 3：2：1 的比例赋分。电话随机访问分半年和年终两次进行，按照 4：6 的比例计算得分。市直部门（单位）群众满意度调查分两种形式：一是民主测评，由考核组在实地考察时组织进行；二是基层和群众评价，由市纪委（监察局）和市考评办负责，主要了解服务对象和基层干部群众对市直各部门（单位）整体工作的评价。

（五）在反腐倡廉、社会稳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某一个方面发生严重问题的，在综合得分中扣除 10 分；问题特别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 20 分，取消评奖和先进单位资格。

四、考核结果的确定和运用

（一）确定考核结果。县（市）区按综合得分排出名次，设一等奖 2 名（4 个城区和 6 个县市区总分第一名），二等奖 3 名（4 个城区总分第二名和 6 个县市区总分第二、三名）。高新技术开发区单独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评奖等次。市直部门（单位）按 20% 比例确定考核先进单位。

（二）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获奖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先进单位由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与部门考核结果对应确定，评为先进单位的部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人员比例为 20%，

其主要负责人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 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政绩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在干部选拔使用中，更加注重日常考核结果，本着激励先进、鼓励创先争优的精神，择优选拔使用。充分发挥考核的积极作用，着力形成促进科学发展、鼓励干事创业的正确用人导向。

(四) 把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作为整改的重点。市考评办及时向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反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每年选取考核比较差的部门（单位）作为反馈和整改重点，建立整改台账，督促限期整改。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要根据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整改情况。

五、组织领导

(一) 科学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为目标，由市考评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日常管理。

(二)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法，正确对待考核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 减少并简化年终集中式考核，切实减轻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迎考负担。各项专项考核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加强日常考核监督，全面掌握工作完成情况，确保考核质量和考核实效。

(四) 严格考核工作纪律。各考核责任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对指标质量的检查和考核过程的监督；各接受考核的单位要密切配合，如实汇报反映情况。对在考核中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人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本意见由市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略）
- 二、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略）
- 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略）
- 四、市直部门（单位）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略）
- 五、市直部门（单位）考核分类名单（略）

(上接第 30 页)

名誉会长梁步庭、宋清渭出席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政协副主席金德岭出席会议。

6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北跨发展工作调度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勇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世平参加会议。

6月28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

张海波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议。

6月29日，杨鲁豫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等项工作。各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参加会议。

6月30日，我市组织开展城市防汛应急演练并召开城市防汛指挥部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

中共济南市委文件

济发〔2012〕16号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意见

(2012年6月6日)

加强城市管理，切实保障城市高效、有序、安全运行，是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重要内容。为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区为主、多方参与、协调高效的属地化城市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发展更好、城市更靓、管理更优、生活更美”的总体要求，优化创新城市管理理念，理顺管理体制，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水平，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一流城市环境，创建与山东经济文化大省相适应的省会城市形象。

(二) 基本原则

1. 区为主体，重心下移。全面梳理城市管理事项，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思路，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坚持把加强城市建设管理作为经济发

展的重要基础和环境支撑，引导和推进各区党委、政府逐步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上来。

2. 严格标准，精细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城市管理方式，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全面推行精细化城市管理养护作业，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质量。

3. 量化考评，奖优罚劣。将城市管理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完善考核监督办法，实行奖优罚劣制度，调动各级各部门推进城市管理的积极性。

4. 全民动员，社会参与。加强城市管理舆论宣传，探索社会各方参与城市管理的新途径，完善政府与市民群众沟通交流机制，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 任务目标。整治城市管理顽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城市市容市貌，优化城市运行秩序，提升城市综合执法和服务管理水平。到 2012

年底，违法违章建设得到根本遏制，城市环境面貌明显改善；2013年第十届中国艺术节举办之前，城市环境面貌显著改观，市、区、街道三级城市管理体制合理顺畅，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2014年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市容环境标准，城市综合管理达到全省一流、国内先进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提高城市保洁质量。实行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巩固城市主次道路保洁质量，保洁范围逐步向绿化带、河道、城市立面延伸覆盖。到2014年，城市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洒水冲刷率达到97%以上。落实保洁责任区制度，在城市支路街巷、河道水面与岸坡、绿地、集贸市场等区域实行制度化保洁，消除保洁盲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全密闭收集运输，改进作业方式，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100%。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公厕、生活垃圾转运站、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建设改造力度，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功能完备、方便群众。全面实施环卫设施标准化养护和居民小区楼房化粪池免费疏通，保障各类基础设施卫生适用。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到2014年，城区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以上。

（三）强力整治违法违章建设。依法落实城乡规划，坚决遏制违法违章建设。健全违法违章建设防控体系，完善查控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做到及时发现、迅速制止、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高压态势，触犯法律的，要依法从严惩处。加强建筑工地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各类违法违章建设，对新增违法违章建设及时查处率达到100%。对既有违法违章建设实施分类处理，确保建设市场规范有序。

（四）重点规范户外经营。按照“主干道路严禁、次干道路严控、支路街巷规范”的原则，坚持疏堵并举、标本兼治，重点整治城市主要道路、重要片区和火车站等窗口部位的户外经营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一批影响市容环境的热点难点问题。各区负责编制社区标准化菜市场（便民肉菜店）、放心早餐工程连锁店和早（午）餐车、便民摊点群设置

导则，在暂时缺少社区标准化菜市场（便民肉菜店）、放心早餐工程连锁店等便民市场的路段区域和居民区，设置范围明确、经营有序、管理规范、限制数量的放心早餐工程早（午）餐车和临时摊点群。制定相关鼓励政策，逐步引导现有临时摊点群入室经营。

（五）加强建筑渣土管理。规范建筑渣土产生源头、途中运输、末端处置三个环节管理，维护良好的建筑渣土处置秩序。强化建设工地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硬化、围挡覆盖、施工降尘、车辆冲洗、专人保洁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实行建筑渣土运输特许经营制度，严厉查处未经核准参与建筑渣土运输和野蛮行驶、洒漏、乱倒等行为。到2014年，全市施工工地建筑渣土规范处置率、密闭运输率均达到99%以上。加强建筑渣土消纳场建设管理，逐步实行建筑渣土综合利用。

（六）规范广告牌匾设置。完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按照品牌展示区、集中展示区、一般控制区、禁止设置区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户外广告审批和设置。实行公共载体广告经营权有偿出让。严格控制墙体广告、楼顶广告、车体广告数量，大力整治擅自设置、超期设置、不按规定设置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违规广告。加大公益广告设置力度，主要公共场所公益性广告比例达到20%以上。

（七）优化市容市貌景观。建立主次道路两侧、重要场所周边建（构）筑物和设施定期清洗、粉刷、整饰制度，保持外观整洁、完好。整理全市主要干道的空中管线，具备入地条件的全部入地，不具备入地条件的进行整合装饰。规范设置、依法清除道路沿街有碍市容市貌的物品。街巷、居住区统一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市民发布信息。新建道路节点、旧城区改造路段及大型建筑物前因地制宜设置绿地、雕塑、喷泉等景观设施，并保持完好美观。在重点片区和主要道路、楼体、桥梁、公园、山体、河道等部位合理建设景观照明设施，亮化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八）强化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及时修复破损部位，保持路面完好，严格管理城市道路开挖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科学规划

地下管网建设，实现需求与供给综合平衡，进一步完善维护、管理机制，保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补齐破损和缺失的井盖、沟盖、雨算等，各类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确保完好通畅。规范全市道路名牌、公交站牌、交通指示牌设置，做到统一美观。加强过街天桥管理，清除违章现象，方便市民通行。

（九）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坚持因地制宜、点面结合，不断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水平，营造色彩丰富的城市绿化景观。加快各类公园建设改造，实施城区重要路段、广场配套绿化工程建设，到“十二五”末，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逐步对既有封闭式围墙实施拆墙透绿改造，推进重点道路、高架路桥及建筑物墙体立体绿化。实行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落实各类绿地定期养护责任，打造生机盎然、管理有序的园林城市形象。

（十）加大重点部位治理力度。依法实施铁路、公路沿线、城市出入口综合治理和环境提升，及时清理道路两侧垃圾杂物，疏通沿线明沟，清理违规标牌，拆除违章建筑，配建环卫设施，保持路容整洁。加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飞机场等窗口部位环境治理，改善居住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卫生环境，做到无保洁盲区和垃圾死角，实现设施配套、市容整洁、秩序和谐。结合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加强旧居住区和村容村貌整治，及时消除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

三、责任区分

（一）市级责任。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主要负责制定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和实施细则，统筹协调处理城市管理重要事项，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性考核工作。市城管委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城市管理整体合力。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编制城市管理专业规划，确定城市管理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考核办法，审批城市管理重大事项，对各区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指导监督、检查评比、考评考核和奖惩。

将下列市级城市管理权限下放到各区：市区道

路（除纬二路、经十路、顺河高架路、北园高架路、二环东路高架路以外）清扫保洁管理；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点）建设和维护管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作业管理；建筑渣土日常管理和消纳场建设、运营及监管；机动车辆清洗场点设置备案与日常管理；市区主干道、重要区域临街门窗变更和临街建筑物外部改造装修的审批管理，道路两侧建（构）筑物清洗与粉饰管理；城市夜景亮化和户外广告日常管理；城市道路、桥涵、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市区河坝、河道、明沟、暗渠的日常管理；开放式小区雨、污管网维护管理；主要道路和重要节点绿化、美化以及养护管理等。

（二）区级责任。把城市管理作为各区党委、政府总体工作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领导。区政府是本辖区城市管理责任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分解落实城市管理各项任务和年度目标，提出辖区城市管理具体规划，组织开展本区重大城市管理活动，实施辖区城市管理维护作业招标和承包，筹措并管理城市管理经费，指导监督辖区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有效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制度规范、工作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督导各街道办事处抓好工作落实。行使市级下放的相关管理权限，落实管理责任。

整合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等城市管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一线工作人员，完善装备设施，建设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的数字化城管中心。整合现有环卫、市政、园林等城市管理巡查力量，建设一支城市管理综合巡查队伍，提高巡查效率。加强城市管理部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具体职责，完善管理制度，抓好工作落实。按照主动发现、快速处置、及时反馈的要求，建立城市管理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调动和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加强街道城市管理队伍、设施装备和机制建设。指导社区、单位和居民承担城市管理社会义务，落实沿街单位门前净化、绿化、亮化、美化责任制，督促辖区责任单位共建良好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各级城管委要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本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城市管理重大事项、重要环节、重点部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抓好落实。建立完善协调调度机制，及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提高管理效率，推进工作落实。

(二) 推进立法工作。研究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建筑渣土管理和景观照明管理等法规、规章，修订《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完善涉及城市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立法程序，系统梳理现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对重复和多头规定的予以整合，对法规和执法依据缺失的尽快完善规范，对自由裁量过大的以细则形式细化分解，增强法规、规章、政策的可操作性，提高城市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三) 落实保障经费。市、区两级财政要将城市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建立长期、稳定的城市管理资金保障机制。要视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对城市管理的投入，保障城市保洁、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设施设备更新及全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顺利开展。生活废弃物处理厂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市级财政投入；阶段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主要由区级财政投入，市级财政实施以奖代补；市、区两级对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大型机械装备更新采购及城区保洁养护、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经费按一定比例分级投入。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适时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改革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积极申请国家和省级专项建设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四) 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和完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管理和执法合力。全面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实现执法工作效能全方位监督。市城管执法

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与检查考核。高度重视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问题，公安、监察等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协助，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五) 严格考核奖惩。按照管理与建设并重的原则，制定完善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评体系，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合理确定奖惩办法。除日常检查外，市对区和市有关部门每季度实施1次综合考核，半年组织讲评，年终通报表彰，市级财政拿出部分资金，对工作突出的区予以奖励。同时，根据季度考核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公示。对1年内2次考核排名末位的区和市有关部门，由市委、市政府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各区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考评机制，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兑现奖惩。

(六) 广泛支持参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主渠道作用，大力弘扬“为人民管理城市、靠人民管理城市、让人民共享城市”理念；协调动员中央和省驻济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济部队和高校等积极支持城市管理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招募城管志愿者、聘请义务监督员、组建百姓义务城管队、引导经营业户成立自管协会等方式参与城市管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支持、广泛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适用于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和济南高新区。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

附件：一、市、区城市管理工组职责分工表（略）

二、济南市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办法（略）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6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2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 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人口计生委 市扶贫办

当前，我市正处于第4次人口出生高峰期，人口多、增长快和素质低仍是制约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因素，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相对贫困问题仍然突出，扶贫开发任务十分艰巨。为实现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各级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强化责任，按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二五”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济发

〔2012〕10号）精神，大力推进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力争到2015年，全市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违法生育得到有效控制，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大幅减少，贫困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逐步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强力推进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按照既有利于扶贫、又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扶贫政策和工作措施，使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根据我市在重点区域、产业体系、行业部门、社会领域的扶贫开发任务要求，结合安排财政扶贫产业开发项目等专项扶贫资金，在落实扶贫

开发、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优先考虑人口计生工作开展较好的贫困村，并在政策、资金方面予以倾斜。

(二) 帮助计划生育扶贫对象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在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片区扶贫工作时，优先帮助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在实施设施农业、高效干果、高效鲜果、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和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扶贫时，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引导和支持计划生育扶贫家庭积极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特色产业，注重提高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在安排行业扶贫时，各行业职能部门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产业扶贫、人畜饮水、抗旱防涝等专项扶贫政策或项目时，要优先优待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在实施社会扶贫时，重点抓好“千村（社区）提升”工程，落实“第一书记”责任，积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帮困扶持工作。

(三) 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帮扶救助政策。完善和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和“半边户”农村居民奖励扶助制度（一方为农村居民、另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中，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奖励扶助制度）。在确定低保对象时，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享受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应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等方式给予资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助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及时足额获得资助，对贫困独生子女、双女家庭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新生给予救助。人口关爱基金要对因伤亡病残造成特困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特别救助。

(四) 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在开展扶贫工作中，要广泛普及人口计生科学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均衡营养等服务，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引导贫困地区群众推行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全面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有针对性地推进避孕节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随访服务等工作，加快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降低或消除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果的风险因素，积极预防出生缺陷发生。

(五) 加强贫困地区新型家庭人口和生育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关爱女孩等活动，大力传播计划生育、性别平等、优生优育等文明婚育观念，弘扬家庭美德，建设美满和谐幸福家庭。广泛宣传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做好综

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少生优生。全面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广泛开展诚信计生工作、阳光计生行动，动员和组织群众参与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扎实推进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和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实行计划生育与加快扶贫进程的关系，认清家庭人口规模对脱贫和返贫的重大影响，切实转变生育观念。

(六) 提高贫困地区基层人口计生服务能力。加大基层基础工作投入，支持贫困乡镇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建设，根据需要适当配备或更新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设备，不断提高实施人口计生优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人口计生队伍职业化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技术骨干的双向交流培训，提高人口计生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互相支持配合，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会同扶贫开发部门研究制定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具体政策措施。各级扶贫开发部门在拟定重要扶贫政策措施和项目方案时，要提前征求人口计生部门意见；在统筹安排扶贫项目时，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增加收入；发现扶贫对象有违反人口计生政策的问题时，要及时配合人口计生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二) 推进改革创新。各级要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新要求，积极推进相关惠民强农政策与人口计生政策衔接配合，切实转变贫困地区工作思路和方式。人口计生部门与扶贫开发部门要建立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将人口计生信息系统与扶贫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探索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新项目、新载体，推动工作创新和效能提升。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要健全人口计生目标管理和扶贫工作责任制，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纳入对重点县人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及相关机构的考核范围，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市人口计生委和市扶贫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检查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扶贫 意见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2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济南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为全面做好“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6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济政发〔201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安全生产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主要成绩。“十一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将安全发展理念纳入济南市现代化建设总体战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圆满完成“十一五”安全生产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十一五”期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十

五”期间分别下降13.2%和33.7%；各类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6.7%和8.6%。2010年全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05年下降73.3%，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80.9%，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57.9%。

2. 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制定《济南市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济政办发〔2008〕55号）、《济南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济政办发〔2009〕20号），进一步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设，促进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 安全生产法规制度逐步完善。出台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考核、安全培训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和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管理体系，完善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检查督查、联合执法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4. 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建筑、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活动，保障了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规范。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加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审查力度，近 1000 家企业通过安全标准化审查考核，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5.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培训规模，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全市累计培训各类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25.3 万人次，其它人员 300 万人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和素质明显提高。积极开展安全社区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全市有 5 家企业被命名为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11 个社区、24 个乡镇被评为国家级安全社区。槐荫区成为中国大陆首个以城区为单位的“国际安全社区”。

6.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初步建立起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成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网络建设。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普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基本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二）面临形势。“十二五”时期，是市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虽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向好的趋势进一步发展，但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仍然面临许多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事故总量仍然较大，与满足人民群众安全需要还存在较大差距。个别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势头还未得到根本扭

转。“十一五”期间，道路交通事故平均每年发生 1092 起，死亡 296 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还没有从根本上控制；火灾事故平均每年发生 1020 起，死亡 4 人，死亡人数呈上升趋势。

2. 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部分重点行业和领域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面临监管力量与监管范围、监管能力与监管内容、监管方式与繁重监管任务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有待进一步解决。全市有 3000 余个厂矿企业不同程度存在职业危害，实际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职工数量较大，中小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情况尤为突出。

3. 制约安全发展的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传统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个别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落后的安全保障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之间的矛盾凸显，需要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改善作业场所环境条件，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规划目标。到 2015 年，基本形成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安全监管与执法能力明显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技术支撑、企业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等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得到有效防范，城市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36% 以上，工矿商贸十万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26.5% 以上，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3 以下，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32.5% 以上，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比 2010 年下降 10.5% 以上，较大以上事故起数比 2010 年下降 15% 以上，力争成为全国首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1. 广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把安全社区建设作为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载体，健全和完善安全社区创建体系，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格局。到 2015 年，力争实现全市整建制创建国家级安全社区。

2. 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和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体系建设，将标准化贯穿于企业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建材、机械和轻工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实现规范化、标准化。

3. 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加强监控体系建设，完善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警示公告等管理机制，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到 2015 年，完成市、县联动的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建设。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级监管和重大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公告、整改评估制度，完善政府督导、专业力量排查、企业整改、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4.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设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基地，完善安全生产培训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培训分离制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学习教育，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岗位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推进安全培训考核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市安全培训标准化管理。加大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化建设指导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

(二)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与监督管理。

1. 交通运输。深化道路交通危险路段集中整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积极消除经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黑点”路段。严查交通运输企业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营等现象，严厉打击超速行驶、酒后驾驶、无证行车和非法校车等各类违法行为。全面推行重点车辆安装道路运输全球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安全监管系统。依法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和公路集市等问题，建立完善交通事故综合预防工作机制和车辆单位交通安全责任制，切实减少各

种违章行为，控制交通事故。以内河渡口、浮桥、公园、湖泊、水库等为重点，全面落实水上交通安全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整改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现象，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2. 煤矿。以“一通三防”（矿井通风，防治煤尘、瓦斯、火灾）和防治水害为重点，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加强煤矿用工管理和顶板、机电、运输等薄弱环节治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使全市煤矿达到《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坚决遏制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3 以下。

3. 非煤矿山。积极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重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关闭生产能力低于 5 万吨/年的地下非煤矿山，严把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大力推广露天非煤矿山企业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技术。加快地下矿山监测监控、井下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和伴生煤矿山瓦斯实时检测等系统的安装使用，确保 2013 年 7 月前全部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地下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备采矿、机电、地测等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冒顶片帮、坍塌和跑车坠罐等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专项治理，到“十二五”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化水平，使用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全部完成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联锁改造。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全部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完成软管充装改造；对安全距离不足的加油（气）站储油（气）罐推广应用阻隔防爆技术。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化工企业，特别是与居民区、人口密集区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安全生产无保障的化工企业实施搬迁。对暂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监控。严格落实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入化工园区（产业聚集区）的要求，推动

化工园区区域性安全评价，实现化工园区（产业聚集区）安全合理布局。完成 1—2 个危险化学品集中仓储交易中心建设，推动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入仓储交易中心。

5. 消防。以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严格公共聚集场所内部消防安全管理，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内部防火检查和巡查，制定完善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对商场、超市、客运车站、批发市场、娱乐场所、宾馆、饭店、驻济高校、寄宿制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消防条例》，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防范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6. 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以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加强安全监控和管理。健全安全监督制度和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取缔非法生产、销售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的“地下窝点”和“黑市场”，依法从重惩处涉爆违法犯罪分子，确保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稳定。

7. 特种设备。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加强特种设备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改善监管条件，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效防范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8. 建筑施工。进一步强化建筑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落实、责任到位。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以防范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等事故为重点，对深基坑、模板工程等隐患较多的项目进行专项治理，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工程，推进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市属建筑施工企业 100% 实现标准化经营。

9. 城市燃气。加强燃气管道监控管理，对液化气瓶装供气站、瓶组（储罐）气化供应站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强化液化气钢瓶和燃气器具市场管理。对占压燃气管线问题加大执法力度，限期清理、拆除违章建筑物等，不能拆除的要采用安全可靠的保障措施。同时，规范各项建设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坚决制止占压燃气管线的违法违规建设，防止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10. 冶金、建材、有色金属。大力整治冶金、

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治理煤气回收使用、交叉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隐患。2013 年底前完成相关企业安装使用桥式起重机准确定位装置、起重机吊钩上下限位安全保护装置和压力机滑块防坠落装置，切实提升机械设备安全性能。

（三）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

1. 有效发挥科技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健全扶持安全生产科技开发与应用的相关政策，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引导推动作用，发挥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应用中的主体作用。整合安全生产科技资源，建立市安全生产技术研发、检测实验和成果转化基地，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科技产业，实施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加快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2. 加大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与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理论研究，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重特大事故预警预防、应急救援、事故分析处理技术和装备科技攻关，进一步加大科技引导力度，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科学管理、企业本质安全和产业整体安全水平。积极推广安全科技先进成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3.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按照统筹规划、需求主导、统一标准、整合资源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一个中心、两个平台、八大应用系统”（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全监管平台、应急指挥平台，企业综合监管系统、安全监管综合办公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指挥系统、地理信息统计分析系统、视频监控系統、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建设，有效打造“数字安监”，并在市、县两级安监部门及相关单位、企业推广应用。

（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并加强演练。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制建设，逐步形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普法和执法工作。加强市、县、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加快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整合，健全应急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和紧急情况下社会应急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装备及运输工具等征用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探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社

会化投入新途径，建立各级各有关部门互联互通、应急资源共享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体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预测预警和现场救援工作，以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为依托，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骨干队伍。

（五）全面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工作。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申报系统，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完善职业健康特殊工种准入、职业危害严重领域职业健康许可、职业健康培训、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员等制度。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健康检测基础数据库，对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严重的行业实施专项治理。到 2015 年，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率达到 70% 以上，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率达到 85%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 75% 以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 90% 以上，重大急性职业危害事件得到基本控制，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 65% 以上。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严厉打击危害职业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优先采用有利于职业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着力改善作业场所环境。

（六）增强安全生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建设，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目标从企业安全生产提升到城市安全层面，通过开展城市（区域）安全评价，全面分析城市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社会影响，制定有效对策和措施加以消除或控制，提高城市整体安全水平。通过实施城市安全规划，解除或减轻生产经营活动给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带来的风险，促进城市本质安全目标实现。

四、重点工程

（一）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工程。按照我市发展规划，实现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合理布局。进一步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力争规划 1—2 处适合中小化工企业发展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加快章丘市化工企业集中区建设，完善配套安全设施；加快推进济南化工产业园安全发展。规范现有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 1—2 处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大型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明确化工园区和

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的安全监管责任主体，建设一体化管理和应急系统，提高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水平。

（二）安全社区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坚持统筹规划，突出安全生产特色，着力加强安全文化和社区环境建设，在巩固完善已建成的国家级安全社区和省级安全示范社区基础上，到 2015 年，力争创建 25 个国家级安全社区、15 个省级安全示范社区。

（三）安全生产重点技术支撑中心建设工程。依托现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设危险化学品及其它领域事故预防与技术分析鉴定中心。建设济南安全科学技术中心安全工程技术实验、研发基地。建设特种设备以及其它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技术支撑需要的重点安全设备检测检验基地。

（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程。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依据《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等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济南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标准，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完善有关政策，在全市各行业、企业中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程。“十二五”期间，培育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和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 100 家市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基地。组建以政府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它从业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的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基地。

（六）重大危险源监控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构建覆盖全市的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和动态监控系统。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及备案等工作，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实行连续记录和远程视频监控。按照分级分期原则，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城市交通、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物流设施、公路危险路段和铁路平交道口等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设施、场所进行治理。依法关闭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低的非煤矿山等企业，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发展示范工程。

（七）“数字安监”综合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建设工程。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安监”综合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实现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安全生

产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设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和公用事业等行业动态安全监管网络系统。健全覆盖各地区、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快速报警系统和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

(八) 城市安全评价和城市安全规划示范工程。实施城市安全评价, 编制《济南市城市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建立城市安全评价长效机制。在实施安全评价的基础上, 编制《济南市安全发展城市总体规划》, 将城市安全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布局。

五、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组织等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 促进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企业领导责任, 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行安全生产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 积极建立与企业信誉、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

(二) 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变革, 大力培育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技术专家组等社会组织, 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 加强行业自律, 保障劳动者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安全生产事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 积极转变政府职能, 提高行政效率和全社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运用经济手段强化安全监管工作, 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 规范使用范围。逐步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 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 建立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 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机制, 促进企业加强事故预防控制; 建立事故预防基金, 逐年增加事故

预防费用占工伤保险支出中的比重; 鼓励和推动意外伤害险、责任险等商业保险进入安全生产领域; 建立企业、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利用税收、信贷、保费等经济手段激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各级政府要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基础性建设。

(三) 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执法监察行动, 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实际制定行动方案, 有针对性地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在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隐患治理、职业卫生、安全标准化建设等专项执法行动,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提高执法效率。加强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 对迟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 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相关企业开发研究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 把安全生产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列入科技攻关计划,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和创新成果, 重点在安全生产工艺装备研发、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技术应用、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监控技术和事故救援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不断提高各行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积极引进高端人才, 充实各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并发挥其作用。

(五) 加强规划实施和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规划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部署、推进, 将安全生产目标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及重点工程进行细化分解, 明确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考核制度, 加强跟踪分析, 及时编制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评估报告,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及重点工程顺利完成。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安全 规划 通知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工高〔2012〕309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促进科研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修订）》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审批、评价等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创新型城市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需

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指导、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工程中心是我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研究开发产业关键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我市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特别是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

需的关键技术；

(二) 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 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 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五) 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六) 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与研究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文件，组织工程中心的审核、评价等工作。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建设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 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在工程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三)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具有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

(四) 拥有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研究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

(五)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 and 能力；

(六)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七) 具有良好的科研资产和较强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八) 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也可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

(九) 有健全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十)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拥有组建并运行一年以上的工程中心。

第八条 鼓励由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工程中心。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设立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原则上每个产业领域只设立一个工程中心。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发布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明确工程中心建设重点方向和申报时限要求等事项。

第十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须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工程中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择优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项目申请报告（一式四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等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所在县（市）区的意见，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复。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达到申请报告中设定的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验收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二），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密切跟踪高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确定研究方向或承接研究开发任务，实行科研成果有偿转让和有偿服务，实现科研开发—工程化—市场的良性循环，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当实行开放、流动的用人机制，积极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到工程中心参加研究开发工作，吸收和接纳相关研究人员携带科技成果进行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中心实施情况的

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无法完成发展目标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要及时找出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撤销工程中心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应严格执行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申请报告。如需调整，由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省级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从市级工程中心中择优申报省级工程中心。

第四章 评 价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每两年对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年的2月底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三）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具体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一：

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一、摘要（2500字以内）
-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1、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2、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 3、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 4、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5、建设工程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 1、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
 - 2、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 3、与工程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 1、工程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3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对取得突出成绩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管理不善者限期改进。对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者，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将评价结果通知主管部门，并将其作为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一、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二、工程中心验收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三、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 1、项目总投资估算
- 2、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 九、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1、初步经济效益分析
- 2、社会效益分析
- 十、附件

- 1、工程中心法人营业执照
- 2、工程中心章程
- 3、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 4、其它配套证明文件等
- 十一、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二：

工程中心验收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 一、摘要
- 二、工作概述
- 三、主要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
- 包括建安工程、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工程化验证单项工程、配套条件等。
- 四、财务决算
- 包括资金筹措、工程决算及审计报告、科研经费、流动资金及其他情况。
- 五、运行机制

- 包括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管理与激励机制、主要负责人和骨干队伍等。
- 六、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 包括科研开发、工程化、合作关系、技术转移与扩散、经济效益等。
- 七、中长期任务与目标
- 八、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九、相关附件

附件三：

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 1、发展规划、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2、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建设情况
- 1、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
- 2、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
- 三、工程中心的工作情况
- 1、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
- 2、关键技术研发的重大进展
- 3、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 4、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 5、对行业的贡献
- 四、工程中心运行管理机制

- 1、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 2、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 3、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五、工程中心的经营和效益
- 1、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 2、总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和利税情况
- 3、经营风险和困难
- 六、进口科研用品及减免税额情况
- 七、其它情况及相关建议

主题词：高技术 工程研究中心 办法 通知

济阳工商打造农字招牌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济南市工商局济阳分局

农产品资源优势的有效整合利用,是激活县域经济、促进群众增收的重要关键。济南市工商局济阳分局通过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悉心培育农产品商标品牌,维护良好的农资市场秩序等方式,积极打造农字招牌,加快济阳县同全市北跨战略对接的步伐。

一、以专业合作社壮大农产品聚合资源

为整合农产品资源,实现规模化效益,济阳分局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培育壮大农产品资源的“聚集器”,贴身帮扶、靠上指导,引领龙头企业提升合作社品质,推动农产品资源形成聚合业态。目前共帮扶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626家,入社群众4514人,出资总额10.72亿元。一是聚合土地资源。为了整合土地资源,济阳分局创新土地“分级流转承包”模式,助力大型优质合作社发展。在大型合作社申请成立时,该局直接出面同村委会联络,协调村委会出资,向村民集中承包辖区连片的优质地块,逐一收回土地的使用权,之后,再转包给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入股农民,实现了农村土地的有序流转。同时,承包经营权还能以货币化形式作为合作社的入股出资,农民群众可以继续原有土地上耕作,在合作社发展中获得收益,实现双方的互惠共赢。二是聚合管理资源。针对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缺乏管理经验和市场开拓经验的问题,济阳分局从农产品加工企业入手,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企业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提升农民经济组织管理水平,并推行订单农业,将合作社生产环节同企业销售环节对接,实现企业与合作社的双赢。以“济南民和果蔬种植合作社”为例,经过工商部门的指导帮助,该合作社内部对社员实施按劳计薪的精细化管理,在800亩土地上统一推行绿色无公害的标准化生产,农民种田更安心,产品质量更有保证。三是聚合帮扶资源。针对农民文化程度有限的情况,济阳分局对拟成立合作社的农民群体实施上门指导,直接帮助填写各类表格、商议拟定合作社规章制度和生产标准、销售合同;在各类农业机械、补贴发放时,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推荐优秀合作社,予以资源倾斜,更激发了群众组团建社的积极性。

二、以商标战略提升为农产品品牌价值

为使地方农产品卖出销路、走出特色、打出品牌,济阳分局积极实施农产品商标战略,扩大农字商标来源,指导提升品牌质量,开展异地打假维权,不断提升

农产品品牌价值。一是指导农产品实施商标注册。积极建议地方政府实施“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一社一牌”的农产品商标战略,推动各乡镇、合作社之间实施差异化经营,根据自身农产品资源特色打造鲜明的品牌特点,提升商标成色。目前共培育地理标志4件、农业品牌63件,“曲堤黄瓜”通过国家驰名商标认定,成为全市第一个农产品驰名商标品牌。二是帮扶农产品实施品牌管理。为更加科学、系统的培育、管理和使用农产品商标,济阳分局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帮助成为了如“仁风西瓜协会”等负责农产品商标日常管理使用的协会组织,探索出农产品商标资源的长效化管理机制。同时,大力帮扶农产品实施提质工程,在相关合作社内部推行“质量信誉卡”制度,卡上标有采摘时间、种植者和生产地块,实现追溯管理。三是帮扶农产品实施品牌保护。为有效保护农产品品牌资源,济阳分局认真开展农产品打假行动,对应品牌农产品上市时节,派出打假工作组,远赴周边市、县、区市场清剿冒牌农产品,保证上市农产品“根正苗红”。

三、以打造放心市场为农产品稳定生产保驾护航

一是在生产源头上打造放心农产品。济阳分局推广实施以一个品牌带活多个关联行业的发展模式,向规模较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荐种苗培育、肥料(农资)购销、产品运输、入库贮藏等关联行业成员,确保整个生产环节安全。此外,还建议部分品牌农产品原产地的乡镇政府,建立集中的育种育苗基地,培育和保存纯正品种。二是在销售链条中打造放心农资市场。济阳分局贴身维护农村群众的农资消费安全,推动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同优质农资厂商对接,推荐优秀农资生产厂家同各大品牌合作社对接销售,着力推进优质农资商品下乡销售,营造安全有序的农资市场环境。以“太平宝”西瓜为例,在协调当地政府建立“太平宝”西瓜销售中心的基础上,济阳分局远赴京、沪、津果品批发市场对接,谈销路、引商机,邀请到场集中采购。同时,工商人员进驻销售中心随时监控信誉卡配备情况,切实规范农产品市场秩序。三是在农村消费群体内部倡导安全消费。针对农村群众在选购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时很容易被产品的虚假宣传所误导的情况,济阳分局定期走访辖区大型专业合作社,现场检查所施用的农资产品,通报最新的消费警示,提升广大农村消费者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6月6日至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率领市直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赴法国、德国和瑞典进行友好访问和经贸洽谈。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随同出访。

6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会见香港霍英东集团副总裁梁东海先生和香港仲量行董事张国梁先生一行。

6月1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长清区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活动。

6月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中建八局董事长黄克斯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王新文参加会见。

6月19日,平阴县2012年招商引资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副市长张海波出席活动。

6月2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济南铁路局局长任纪善、党委书记陆海霞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王新文参加会见。

6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城市防汛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6月20日,副市长巩宪群到济阳县调研计划生育工作。

6月20日,副市长李宽端到市中、槐荫调研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6月20日,“2012 香港山东周”工作调度会召开。副市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1日,副市长李宽端到市林业局调研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

6月23日,香港冀鲁旅港同乡会理事长刘士凯率领香港商务考察团来我市进行考察访问。副市长张海波会见考察团一行,并出席济南市海外交流协会与冀鲁旅港同乡会缔结友好协会签约仪式。

6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调研高新区有关企业。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调研。

6月25日,浪潮华芯集成电路产业园奠基开工,同

时,由浪潮集团承建的“国家高效能服务器和存储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开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司长丁文武,省科技厅厅长翟鲁宁,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科技部国家重大专项办公室副主任金弈名,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总体组组长、国家“863 计划”信息领域专家组组长魏少军,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两个项目开工仪式。

6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我市举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授牌仪式,济南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参加授牌仪式。授牌仪式前,杨鲁豫和贺化参加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会谈。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代表市政府作了工作汇报。

6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参加全省农村住房建设总结表彰暨小城镇建设工作电视会议济南分会场会议并代表济南市作典型发言。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议。

6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参加济南人民广播电台《政务监督热线》直播节目与市民进行交流。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6月26日,济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正式揭牌运营。工信部总工程师朱宏任,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揭牌仪式。

6月26日,济南市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副市长巩宪群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

6月26日,副市长李宽端到槐荫、天桥、历城检查黄河防汛准备工作。

6月27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业庆典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渣打中国首席执行官总裁兼董事会常务副主席林清德先生,并为渣打银行济南分行开业剪彩。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在开业庆典上致辞,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6月27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8日,济南名泉研究会成立十周年暨济南名泉申遗、保泉研究工作座谈会召开。济南名泉研究会

(下转第12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2年1至5月份全市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5月份,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升。

工业经济。1-5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386.99亿元,同比增长5.23%。增速前三位为济阳县(18.11%)、章丘市(10.15%)、平阴县(5.77%),后三位为市中区(-16.31%)、槐荫区(-6.36%)、历下区(-3.74%)。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7.44亿元,同比增长5.12%。增速前三位为济阳县(19.26%)、历城区(5.29%)、平阴县(2.45%),后三位为市中区(-29.94%)、天桥区(-8.86%)、长清区(-5.40%)。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47.38亿元,同比下降37.23%。增速前三位为济阳县(30.75%)、章丘市(-4.80%)、槐荫区(-5.02%),后三位为历城区(盈转亏)、长清区(盈转亏)、历下区(继续亏损)。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税110.22亿元,同比下降20.45%。增速前三位为济阳县(26.87%)、章丘市(-0.84%)、济南高新区(-4.76%),后三位为市中区(-68.64%)、长清区(-57.54%)、天桥区(-36.91%)。

国内贸易。1-5月份,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84.9亿元,同比增长13.4%。增速前三位为济阳县(34.9%)、市中区(21.1%)、济南高新区(19.8%),后三位为平阴县(5.1%)、历下区(12.1%)、天桥区(12.8%)。

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销售额1023.6亿元,增长17.5%。增速前三位为天桥区(57.3%)、济阳县(32.2%)、历下区(26.7%),后三位为平阴县(-2.4%)、长清区(5.1%)、市中区(5.7%)。

固定资产投资。1-5月份,全市固定资产累计投资696.8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第一产业投资28.7亿元,增长40.9%;第二产业投资219.5亿元,增长18.6%;第三产业投资448.6亿元,增长7.2%。投资增速前三位为商河县(36.4%)、槐荫区(29.0%)、平阴县(28.3%),后三位为长清区(-7.9%)、市中区(-6.4%)、济南高新区(1.3%)。

招商引资。1-5月份,全市招商引资额403.3亿元,同比增长12.2%。增速前三位为历城区(40.8%)、商河县(31.3%)、天桥区(29.5%),后三位为济南高新区(-29.8%)、济阳县(-2.9%)、

市中区(-1.9%)。

对外经济。1-5月份,全市出口总额23.8亿美元,同比增长3.4%。增速前三位为槐荫区(44.4%)、市中区(32.0%)、天桥区(18.5%),后三位为济南高新区(-18.9%)、平阴县(-14.6%)、历城区(-13.4%)。

全市新签外商投资项目35个;实现合同外资金额10.6亿美元,同比增长18.2%;实际到账外资4.2亿美元,增长9.6%。实际到账外资增速前三位为槐荫区(零突破)、济阳县(340.5%)、商河县(38.2%),后三位为长清区(-77.4%)、平阴县(-50.1%)、章丘市(-11.2%)。

财政税收。1-5月份,全市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3.8亿元,同比增长15.1%。增速前三位为长清区(29.7%)、平阴县(28.7%)、市中区(24.3%),后三位为历城区(11.5%)、槐荫区(14.5%)、章丘市(15.1%)。

全市完成全部税收316.9亿元,同比增长6.0%。税收增速前三位为长清区(37.1%)、济阳县(22.5%)、平阴县(18.0%),后三位为市中区(-7.0%)、历下区(1.4%)、槐荫区(3.5%)。

金融运行。5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8949.7亿元,同比增长11.3%。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8860.8亿元,增长11.4%。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336.9亿元,同比增长12.6%。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7294.3亿元,增长10.4%。

物价。1-5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8%,涨幅比1-4月回落0.3个百分点,其中,5月份同比上涨1.8%,涨幅比上月缩小0.4个百分点。

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0.6%,降幅比1-4月扩大0.2个百分点,其中,5月份同比下降1.4%,降幅比上月扩大0.7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1.8%,涨幅比1-4月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5月份同比下降0.3%,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

安全生产。1-5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707起,死亡134人,同比起数增加120起,上升20.4%;死亡人数增加35人,上升35.4%。发生较大事故4起,死亡15人,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1人,上升7.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